

沂水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教育相关领域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教育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用工管理办法》；消防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卫健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办法》；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办法》。</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5%，抽查2次	3月-11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p>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约定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罚款等行为的。</p>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p>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p>				
2	法律服务业及其相关领域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p>1. 律师事务所建设情况；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 内部管理情况；5. 履行行政义务、行业奖惩的情况；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进行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2.3%，抽查1次	3月-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是否合法；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p>1. 公证机构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管理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p>				
3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公证机构及其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p>1. 公证机构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管理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p>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3%，抽查1次	3月-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p>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2.4%，抽查1次	3月-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检查		<p>1. 党建工作情况；2. 资质管理情况；3. 队伍建设情况；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 内部管理情况；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 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p>				
5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p>1. 党建工作情况；2. 资质管理情况；3. 队伍建设情况；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 内部管理情况；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 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p>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2.3%，抽查1次	3月-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0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2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领域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3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4	网约车、出租车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通信管理局	对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1. 营业执照（登记证）领		营业执照（登记证）领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市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7	统计监测领域	统计监测质量抽查	发改部门 配合部门：统计、资源保障	统计数据质量抽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18	网络交易监管领域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保障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ICP备案	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依规范履行备案手续。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19		1.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 2. 产品宣传真实性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0	知识产权使用相关领域	1.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保障	1.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0月
21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保障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2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保障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27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设备设施监管领域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设备设施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煤炭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是否规范办理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证变更许可内容。 是否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是否规范开展卷烟营销活动。 是否按照计划规范销毁处置。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出口卷烟，出口卷烟包装标识是否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28	烟草专卖监管领域	烟草专卖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市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0%，抽查2次	7月-11月
29	外商投资信息监督检查领域	外商投资信息监督检查领域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其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奖惩制度。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3月-11月